梧发改数据〔2020〕805号

关于印发《梧州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清单（第一批）》《梧州市守信

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第一批）》（试行）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我办根据国家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梳理，并充分征求修改意见形成了《梧州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清单（第一批）》《梧州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联合奖惩操作说明

2.梧州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清单（第一批）

3.梧州市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第一批）

4.梧州市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第一批）

5.联合奖惩案例执行结果反馈模板

梧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0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